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2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，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64万股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